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本公司評估之範圍，董事會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方式均採問卷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

112.01.01~112.12.31。本次評估提 113.01.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依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1.合計總分區間為優；董事會A~E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董事會有效運作，並遵循法令，發揮應有之職能。 3.董事均積極參與進修程，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至少達六小時。
董事會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1.董事自評A~F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各董事出席率均良好，個別董事均熟悉職責，並積極有效參與董事會運作及監督。
審計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1.委員自評 A~E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委員參與積極，公司亦提供充足資源，且稽核部門嚴謹執行，並不定期與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報查核發現及重要法規進行充分溝通，使審計委員會能善盡法律遵循之職責，亦發揮專業功能之角色。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A~E 各評估面向綜合評估均優。 2.委員參與積極且認同公司

		<p>已建立完善制度，可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政策與結構，讓薪酬委員們能順利履行其職責。</p>
--	--	---